

证券代码：874196

证券简称：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曹军伟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令芹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现因和信会内部工作调整，指派师文博先生接替曹军伟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刘雁斌先生接替孔令芹女士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师文博，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刘雁斌。

##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师文博，2025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6月开始在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雁斌，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和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7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7家。

###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独立性

和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